

# 宣講原則與內容

吳智勳

## 1 · 前言

宣講是耶穌在世重要工程之一，祂曾說：「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即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為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若 5:36）祂的工程包括宣講、治病、驅魔、最後死在十字架上。就是這些工程為祂作證，使人決定祂是可信的。因此，耶穌重視宣講，祂以宣講開始祂的工程：「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 1:14-15）耶穌每到一個地方，首先做的就是宣講：「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穌就進入會堂教訓人。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谷 1:21-22）耶穌知道祂不能時時處處靠自己宣講，祂選定門徒，主要是派遣他們去繼續宣講：「他就選定了十二人，為同他常在一起，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谷 3:14-15）耶穌升天前，派遣門徒所做的工作，就是宣講福音；治病驅魔等奇蹟，只是增加宣講的可信性與權威性：「『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他們出去，到處宣講，主與他們合作，並以奇跡相隨，證實所傳的道理。」（谷 16:15,20）今天的玫瑰經光明三端，就是要人默觀「耶穌宣講天國的福音」這個奧跡。

## 2. 講道的原則

羅馬禮儀聖事部曾於 2014 年出版了《講道指南》<sup>1</sup>，提出講道的本質、目的、原則等大方向。該指南引用梵二《禮儀憲章》的話，說明講道的本質：「講道……首先是從聖經及禮儀的泉源中取材，因為講道就是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這救恩史也就是基督的奧跡，它常臨在、活動於我們中間，尤其在舉行禮儀時<sup>2</sup>。」這也是講道的第一個原則，它必定亦必須講天主聖言。天主聖言是通過人的話去表達，因此講道者應注意聖經作者想講甚麼，正如《啟示憲章》所說：「為正確地去探討聖經原文的意義，尚須勤加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顧及教會活的傳授，並與信德相比照<sup>3</sup>。」這是講道者要注意的第二個原則：必須領會聖經、聖傳、教會訓導間的密切關係，所解釋的聖經不應與聖傳或教會訓導相違背。第三個原則就是：講道者必須對聖經有深切的領悟，自己先有好的靈修生活，才能在講道中有效地與信友分享；《講道指南》說：「講道者對聖經和禮儀的領悟，不單會塑造他如何準備講道，對他的整個靈修生活，也大有裨益<sup>4</sup>。」第四個原則是：講道應針對聽眾的需要，切合他們的文化與環境，這也牽涉本地化的問題，最終是帶領人認識基督，皈依基督：「教會的宣講指向那些有需要的人、指向他們的文化和他們的環境，這也決定講道的形式，使聽眾由此得以更深入的歸依福音<sup>5</sup>。」讓我們看看由這幾個原則而帶出的講道問題。

---

1 梵蒂岡 2014 禮儀聖事部《講道指南》，香港教區版 2019。

2 《禮儀憲章》35。

3 《啟示憲章》12。

4 禮儀聖事部《講道指南》2。

5 同上。

講道是禮儀的一個重要的組成元素。禮儀必有聆聽天主聖言的部份，耶穌進入會堂也誦讀過依撒意亞先知書，然後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路 4:21）這表示在禮儀中，天主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我們懷著信德專心聆聽及作出回應，因為聽天主的話而實行的，是聰明人（瑪 7:24），是有福的（路 11:28），而且成為耶穌的母親、兄弟、姊妹，是耶穌真正的親屬（瑪 12:49）。

講道者必須懷著敬意去宣讀聖言及講解聖言，藉此讚美感謝天主：「講道的目的不僅是聖化人們，也是光榮天主。講道是一首向偉大的上主謝恩的讚美詩<sup>6</sup>。」講道具有聖事性的意義，基督既臨在於基督徒的聚會中，也臨在於神職人員的講道中，這正是《上主的話》宗座勸諭所說的：「聖言的聖事特性，可與基督在已祝聖的餅酒形下的真實臨在作類比。……要在禮儀中宣報天主聖言，就必須承認基督親自臨在，並向我們說話，而且他願意被人聆聽<sup>7</sup>。」因為這個聖事性的意義，禮儀中的講道應由神職人員執行；其他非神職人員的宣講應在禮儀外的場所舉行。

講道者能有其有限性，不是個天才橫溢的演說家，但天主能補足其有限性。舊約的先知，有些拙於言詞，如梅瑟和耶肋米亞，但仍被選去執行職務。聖保祿講道也有其冗長沉悶的短處，曾有青年厄烏提烏聽到睡覺，從三樓跌下死了，害得保祿要下來使他復活過來（宗 20:7-12）。保祿認識自己的弱點，承認自己非靠智慧，而是靠天主的德能去宣講。他曾轉述自己初到格林多教會宣講的經驗：「當我到你們那裡的時候，又軟弱，又恐懼，又戰兢不安；並且我的言論和我的宣講，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

---

6 《講道指南》4。

7 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56。

詞，而是在於聖神和他德能的表現。」（格前 2:3-4）保祿既知道宣講的能力主要來自天主的德能，故此他鼓勵年輕的弟子弟茂德：「不要讓人小看你年輕；但要在言語行為上，在愛德、信德和潔德上，做信徒的模範。直到我來時，你要專務宣讀、勸勉和教導。」（弟前 4:12-13）

講道者要重視彌撒講道臺的重要，因為這是宣講聖言的地方，權威來自天主聖言。連耶穌也同意這點：「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上：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你們要行要守；但不要照他們的行為去做。」（瑪 23:2-3）講道臺就像梅瑟的講座，是教導權力的象徵，站上去就要有一份敬意，而且必須講天主的聖言，而非藉此發表社會、政治和個人偉論的地方。這正是《講道指南》所說：「彌撒不是一個讓講道者發表一些與禮儀慶典及其讀經完全無關的問題的場合。……講道應該表達教會的信仰，而不只是講道者自己的個人故事<sup>8</sup>。」

講道不是教理式的指導，雖然教理講授也很重要。一般教友看聖經的機會不多，要培育他們的信仰，當然是鼓勵他們參加教理的培訓，或進一步參加聖經學院的課程，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的文憑或普及課程，甚至參加宗教學部的學位課程。但不是所有教友都有這些機會，使絕大部份教友都聽得到的，就是主日的道理了。講道者要緊握這個機會，用天主聖言滋潤他們的屬靈生活。不要忘記自己只是聖言的工具，是聖神觸動他們。每次講道都應呼求聖神的幫助，讓聖神開展祂的工作，自己好好準備作配合。其實教友聆聽聖言，主要不是要得到一些道德教訓或人生哲理，聖言是幫助人接觸一位生活的天主。因此，講道者要促成這奧秘

---

8 《講道指南》6。

的實現，真是「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路 4:21），使成為血肉的聖言，此時寓居在人們中間（若 1:14）。所以，講道者的責任重大，「講道者是蒙召在此時此地去宣告天主的話如何圓滿的實現了<sup>9</sup>。」

《講道指南》提到彌撒中的講道有幾種原動力：「第一種動力是透過讀經和講道，去宣報基督的逾越奧跡。」我們相信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逾越奧跡必與所讀經文聯繫起來。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早已經驗到天主與他們的盟約關係；這種關係在新約的耶穌身上，更圓滿的活現出來。耶穌宣講的福音就是一份邀請，要求回應。當稅吏匝凱喜樂地回應時，耶穌說：「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路 19:9）。講道就是幫助人獲得這份皈依經驗，講道者以自己的皈依經驗，用最地道的語言、文化、處境去激發聽眾回應恩寵，獲得這份喜樂的皈依經驗。基督教神學家有時稱此為「再告白」<sup>10</sup>的經驗。意思是說：聖經中的人物回應天主的召叫，表白了自己的信仰，講道者感受到同樣的經驗，自己亦表白了信仰；現在他藉著宣講，引發聽眾產生「再告白」的效果，參與了基督的逾越奧跡。

第二種動力來自「經由彌撒的祭獻，逾越奧跡臨現」<sup>11</sup>。彌撒有聖道禮儀及聖祭禮儀兩部份，講道是為聖祭禮儀作好準備。逾越奧跡的臨現，沒有比在彌撒聖祭更好。耶穌在最後晚餐中，藉著祝聖餅和酒，顯示了這逾越奧跡：「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谷 22:19）「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 26:28）既然每

---

9. 《講道指南》6。

10. 黃伯和《本土神學講話》（台北：教會公報，1999），41-53頁。

11. 《講道指南》13。

次彌撒聖祭，就是基督逾越奧跡的臨現，保祿提醒格林多的教友：「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 11:26），領基督的體血就是與他結合為一：「我們所祝福的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格前 10:16）基於這個逾越奧跡的臨現，保祿因而教訓人遠離罪惡：「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邪魔的杯；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又共享邪魔的筵席。」（格前 10:21）講道者為了準備人領受主的體血，必定教訓人遠離罪惡，度聖善的生活。聖善的倫理生活是建基在對基督的信仰，基督逾越奧跡上，並從那裡得到動機和力量。這裡包含了《講道指南》的第三個動力：「被感恩祭所轉化的團體成員，如何在日常的生活把福音帶到世界上<sup>12</sup>。」講道者要讓人感受到感恩祭中與主相遇的能力，不但能轉化人，更給與人動力去把這好消息轉告給人。

講道既離不開聖言，怎樣了解聖言，怎樣應用聖言，怎樣以聖言指導信眾都是講道者要注意的事。上面提及的原則要講道者留意「整部聖經的內容和統一性」。整部聖經都是通過聖神的默感，它必定有內在的統一性。為基督徒來說，聖經是圍繞著耶穌基督的：「聖經是一個整體，而耶穌基督就是它的中樞和心臟，這心是在他的逾越節後敞開的<sup>13</sup>。」復活後的基督更能完整地啟示天主的奧秘，保祿宗徒能從復活的基督身上，「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闊、高、深，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弗 3:18-19）。這是個整體的啟示事實（revealed reality），看記載在聖經內的個別行為時，不能忘記這個整體的啟示。例如，福

---

12 《講道指南》14。

13 《講道指南》17。

音記載耶穌清理聖殿（若 2:13-16），講道者不應太輕易據此對教友說，耶穌也用暴力去打擊不公義，忘記了更整體的啟示事實：「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山中聖訓是明白這啟示事實的人的倫理，不會以舊約的公義法律：「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為滿足，反而願像基督一樣：「愛你們的仇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瑪 5:44。正確的了解耶穌基督，一定不會說耶穌贊同用暴力：「講道者的職務就是要幫助他的聽眾，在逾越奧跡的光照下閱讀聖經；……基督的心意正是聖經的內容與中樞<sup>14</sup>。」

講道者宣講時必須與教會的生活聖傳相符。復活的基督顯現給門徒時，就祝福他們：「願你們平安」（若 20:19）。保祿的書信，都以平安祝福收信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羅 1:7; 格前 1:3; 格後 1:2; 迦 1:3; 弗 1:2; 斐 1:2; 哥 1:2; 得前 1:1; 得後 1:2; 弟前 1:2; 弟後 1:2; 鐸 1:4）教會清楚知道這個聖經傳統，總以和平去祝福與勸勉人。

《天主教教理》分四卷：卷一是「信仰的宣認」，卷二是「基督奧跡的慶典」，卷三是「在基督內的生活」，卷四是「基督徒的祈禱」。這四卷的分佈，正說明了上面所說的解釋聖經的三個標準：「整部聖經的統一性」、「整體教會生活的聖傳」、「信仰的相符」：「《天主教教理》傳達我們所信仰的，教導我們如何敬拜，如何生活和如何祈禱<sup>15</sup>。」講道者必須了解這三個標準和這四卷所表達的內部相連及其間的互動關係。

---

14 《講道指南》18。

15 《講道指南》23。

### 3 · 講道的內容

不是人人都有講道的天份，準備的工夫非常重要。近的準備要在周中開始，不要在開彌撒前或前一個晚上匆匆看看讀經就算了。聖神也重視講道者的準備工夫，準備做得好，自己是第一個得益者。遠的準備是在讀神學已開始的，講道者必須對聖經有基本的掌握，例如：要知道四福音如何在三個禮儀年分佈，即三對觀福音放在甲乙丙年，而若望福音分插在三年中。如果不知道，以下是若望福音在三禮儀年主日的分佈：

將臨期第三主日，乙年：若 1:6-8,19-28。

聖誕節天明彌撒，甲乙丙年：若 1:1-18。

四旬期第三主日，甲年：若 4:5-26,39-42；乙年：若 2:13-25。

四旬期第四主日，甲年：若 9:1-41；乙年：若 3:14-21。

四旬期第五主日，甲年：若 11:1-45；乙年：若 12:20-33；丙年：若 8:1-11。

主的晚餐彌撒，甲乙丙年：若 13:1-15。

主受難日，甲乙丙年：若 18:1-19:42。

復活主日，甲乙丙年：若 20:1-9。

復活期第二主日，甲乙丙年：若 20:19-31。

復活期第三主日，丙年：若 21:1-19。

復活期第四主日，甲年：若 10:1-10；乙年：若 10:11-18；丙年：若 10:27-30。

復活期第五主日，甲年：若 14:1-12；乙年：若 15:1-8；丙年：若 13:31-33a,34-35。

復活期第六主日，甲年：若 14:15-21；乙年：若 15:9-17；丙年：若 14:23-29。



復活期第七主日，甲年：若 17:1-11a；乙年：若 17:11b-19；丙年：若 17:20-26。

聖神降臨前夕，甲乙丙年：若 7:37-39。

聖神降臨，甲年：若 20:19-23；乙年：若 15:26-27,16:12-15；丙年：若 14:15-16,23b-26。

天主聖三節，甲年：若 3:16-18；丙年：若 16:12-15。

聖體聖血節，甲年：若 6:51-58。

常年期第二主日，甲年：若 1:29-34；乙年：若 1:35-42；丙年：若 2:1-12。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乙年：若 6:1-15。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乙年：若 6:24-35。

常年期第十九主日，乙年：若 6:41-51。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乙年：若 6:51-58。

常年期第廿一主日，乙年：若 6:60-69。

從上面的分配，若望福音絕大部份已在甲乙丙年的主日中讀過了。可見講道者對四部福音都應有基本的認識，在準備道理時，要帶出每部福音的特色。讀神學時對每本福音的知識，現在用得上了。

### 3.1 · 四福音與宣講

瑪竇重視耶穌是舊約預言的默西亞，處處顯示祂如何應驗舊約的話。祂是個導師，一個比梅瑟更重要的導師；祂以自己的權威，宣佈天主的意思。瑪竇的對象是猶太人，因而最具備猶太人的風格，例如：七個天國的比喻，七禍哉。他也看重教會的地位，立伯多祿為教會的領導人（瑪 16:17-19），教會具備釋放與

束縛，以及調停紛爭的權力（瑪 18:17-18），教會被召叫去傳教（瑪 28:18-20）。瑪竇亦被稱為最有系統的一本福音，段落分明，更有系統地講天國。David M. Stanley, S.J. 把瑪竇福音用天國串連起來：天國的基礎（瑪 3:1-7:29），天國的動力（瑪 8:1-11:1），天國的奧秘（瑪 11:2-13:53），建立天國於教會中（13:54-19:1），天國的普世性（瑪 19:2-26:2）<sup>16</sup>。總之，瑪竇想讀者知道，耶穌擁有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祂常臨在於教會團體中。在甲年講道時，最好能帶出這個訊息。

馬爾谷福音被認為取材於伯多祿的宣講，是一個跟耶穌生活在一起的目擊證人的口述。他看到耶穌吃喝、宣講、治病、驅魔、祈禱，不斷行動的人；祂雖然是個活生生的人，但卻是個令人驚愕的人，總使人詢問：「這人究竟是誰？」馬爾谷是要解答這個問題，他在福音一開始便宣示了：「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 1:1）。他提綱挈領讓人知道耶穌的身份，祂是「天主子」，是「基督」（是「救主」、是「默西亞」）。他的福音就是以耶穌的身份為核心，伯多祿宣認祂：「你是默西亞」（谷 8:29）；在十字架下，百夫長看到耶穌斷氣便說：「這人真是天主子」（谷 15:39）。馬爾谷是一部最強調十字架的福音，不背十字架的人不配做耶穌的門徒。耶穌是被所有人捨棄，祂以苦難完成祂的使命，苦難有救贖的意義。

路加是一部為外邦人寫的福音，耶穌有普世的使命：他寫耶穌的族譜追溯到原祖亞當，女性有特別的地位，外邦人也接受福音，猶太人傳統的死敵撒瑪黎雅人卻屢次受讚揚。路加福音最富靈修意義，並標榜對所有人的慈悲與憐憫（慈悲的父親比喻

---

16 David M. Stanley, S.J. *The Gospel of St. Matthew*,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63.

13:11-32；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比喻 10:25-37）。他的第一和第二章成為玫瑰經歡喜五端的來源。他強調寬恕，要求捨棄，成為日後修道三願的主要基礎：「人為了天主的國捨棄了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子女，沒有不在今世獲得多倍，而在來世獲得永生的」（18:29-30）。他寫出耶穌在生命最重要的時候總是在祈禱：受洗、揀選宗徒、顯聖容、十字架上（架上三言有兩言出自聖詠，祂是在祈禱中離世）。祂的苦難就是慈悲的高峰，是祂的慈悲使三批反對祂的人改變悔改：強盜、士兵、群眾。

若望與對觀福音很不一樣，除了時間上最晚出現的福音外，更用很多圖像去描述耶穌這個人和祂的使命：有整體性的基本圖像，然後介紹其他圖像。他首先清楚地指出耶穌不平凡的身份：「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若 1:1）。結束福音時，利用多默的宣認：「我主！我天主！」（若 20:28）首尾呼應耶穌天主性的身份。整本福音借用舊約天主的名字「我是」，貫穿整本福音，以顯示耶穌是天主。這七個「我是」在若望福音中非常重要：「我就是生命的食糧」（若 6:35）、「我是世界的光」（9:5）、「我是羊的門」（10:7）、「我是善牧」（10:14）、「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11:25）、「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我是葡萄樹」（15:5）。在對觀福音中，作者用片斷的描述，刻劃出耶穌的圖像；但在若望福音，作者用整體性的圖像，慢慢像開扇子一樣，介紹耶穌這個人和祂的使命。

講道時，如果能把握每本福音的特色，你能有系統地用三個禮儀年，把四部福音所描述的耶穌面貌顯示出來，使教友認識主耶穌，加深與祂的關係。

### 3.2 · 第一和第二篇讀經與福音的關係

第一篇與第二篇讀經與福音的關係又如何？通常第一篇讀經與福音的關係較明顯，如類似的奇蹟（治好癩病人）、相似的主題（如講法律）；但第二篇讀經往往難以連繫，「儘管如此，正因為整部聖經的統一性，第二篇讀經往往與舊約讀經和福音有關<sup>17</sup>」，講道者要花心思才可找到共同的主題。我們不妨看看第一與第二篇讀經的分佈，可以看到教會重視那方面的天主聖言。

	甲年	乙年	丙年
將臨期第一主日	依 2:1-5 羅 13:11-14	依 63:16b-17;64:1,3b-8; 格前 1:3-9	耶 33:14-16 得前 3:12-4:2
將臨期第二主日	依 11:1-10 羅 15:4-9	依 40:1-5,9-11 伯後 3:8-14	巴 5:1-9 斐 1:4-6,8-11
將臨期第三主日	依 35:1-6a,10 雅 5:7-10	依 61:1-2a,10-11 得前 5:16-24	索 3:14-18 斐 4:4-7
將臨期第四主日	依 7:10-14 羅 1:1-7	撒下 7:1-5,8b-11, 16 羅 16:25-27	米 5:1-4a 希 10:5-10
聖誕前夕	依 62:1-5 宗 13:16-17,22-25		
子夜彌撒	依 9:1-3,5-6 鐸 2:11-14		
黎明彌撒	依 62:11-12 鐸 3:4-7		

<sup>17</sup> 《講道指南》19。

天明彌撒	依 52:7-10 希 1:1-6		
聖家節	德 3:3-7,14-17a 哥 3:12-21	創 15:1-6;21:1-3 希 11:8,11-12,17-19	撒 1:20-22,24-28 若一 3:1-2,21-24
聖誕後第二主日	德 24:1-4,12-16 弗 1:3-6,15-18		
主顯節	依 60:1-6 弗 3:2-3a,5-6		
主受洗日	依 42:1-4,6-7 宗 10:34-38	依 55:1-11 若一 5:1-9	依 40:1-5,9-11 鐸 2:11-14;3:4-7
四旬期第一主日	創 2:7-9;3:1-7 羅 5:12-19	創 9:8-15 伯前 3:18-22	申 26:4-10 羅 10:8-13
四旬期第二主日	創 12:1-4 弟後 1:8b-10	創 22:1-2,9a,10-13,15-18 羅 8:31b-34	創 15:5-12,17-18 斐 3:17-4:1
四旬期第三主日	出 17:3-7 羅 5:1-2,5-8	出 20:1-17 格前 1:22-25	出 3:1-8a,13-15 格前 10:1-6,10-12
四旬期第四主日	撒 1:16:1,6-7,10-13 弗 5:8-14	編下 36:14-16,19-23 弗 2:4-10	蘇 5:9a,10-12 格後 5:17-21
四旬期第五主日	則 37:12-14 羅 8:8-11	耶 31:31-34 希 5:7-9	依 43:16-21 斐 3:8-14
聖枝主日	依 50:4-7 斐 2:6-11		
聖周四聖油彌撒	依 61:1-3,6,8-9 默 1:5-8		
主的晚餐	出 12:1-8,11-14		

宣講原則與內容

	格前 11:23-26		
主受難日	依 52:13-53:12 希 4:14-16,5:7-9		
復活前夕	創 1:1-2:2 創 22:1-18 出 14:15-15:1 依 54:5-14 依 55:1-11 巴 3:9-15,32-4:4 則 36:16-28 羅 6:3-11		
復活主日	宗 10:34a,37-43 哥 3:1-4		
復活期第二主日	宗 2:42-47 伯前 1:3-9	宗 4:32-35 若一 5:1-6	宗 5:12-16 默 1:9-11a,12-13, 17-19
復活期第三主日	宗 2:14,22-33 伯前 1:17-21	宗 3:13-15,17-19 若一 2:1-5	宗 5:27b-32,40b- 41 默 5:11-14
復活期第四主日	宗 2:14a,36-41 伯前 2:20b-25	宗 4:8-12 若一 3:1-2	宗 13:14,43-52 默 7:9,14b-17
復活期第五主日	宗 6:1-7 伯前 2:4-9	宗 9:26-31 若一 3:18-24	宗 14:21-27 默 21:1-5a
復活期第六主日	宗 8:5-8,14-17 伯前 3:15-18	宗 10:25-26,34- 35, 44-48 若一 4:7-10	宗 15:1-2,22-29 默 21:10-14,22-23
耶穌升天節	宗 1:1-11	宗 1:1-11	宗 1:1-11

神思第 125 期

	弗 1:17-23	弗 4:1-13	希 9:24-28,10:19-23
復活期第七主日	宗 1:12-14 伯前 4:13-16	宗 1:15-17,20a, 20c-26 若一 4:11-16	宗 7:55-60 默 22:12-14,16-17, 20
聖神降臨前夕	創 11:1-9 或 出 19:3-8a,16-20b 羅 8:22-27		
五旬節主日	宗 2:1-11 格前 12:3b-7,12-13	迦 5:16-25	羅 8:8-17
天主聖三節	出 34:4b-6,8-9 格後 13:11-13	申 4:32-34,39-40 羅 8:14-17	箴 8:22-31 羅 5:1-5
聖體聖血節	申 8:2-3,14b-16a 格前 10:16-17	出 24:3-8 希 9:11-15	創 14:18-20 格前 11:23-26
常年期第二主日	依 49:3,5-6 格前 1:1-3	撒 3:3b-10,19 格前 6:13c-15a, 17-20	依 62:1-5 格前 12:4-11
常年期第三主日	依 8:23b-9:3 格前 1:10-13,17	納 3:1-5,10 格前 7:29-31	厄下 8:2-4a,5-6, 8-10 格前 12:12-30
常年期第四主日	索 2:3;3:12-13 格前 1:26-31	申 18:15-20 格前 7:32-35	耶 1:4-5,17-19 格前 12:31-13:13
常年期第五主日	依 58:7-10 格前 2:1-5	約 7:1-4,6-7 格前 9:16-19,22-23	依 6:1-2a,3-8 格前 15:1-11
常年期第六主日	德 15:15-20 格前 2:6-10	肋 13:1-2,45-46 格前 10:31-11:1	耶 17:5-8 格前 15:12,16-20

宣講原則與內容

常年期第七主日	肋 19:1-2,17-18 格前 3:16-23	依 43:18-19, 21-22,24b-25 格後 1:18-22	撒下 26:2,7-9, 12-13,22-23 格前 15:45-49
常年期第八主日	依 49:14-15 格前 4:1-5	歐 2:10b,17b, 21-22 格後 3:1b-6	德 27:4-7 格前 15:54-58
常年期第九主日	申 11:18,26-28 羅 3:21-25a,28	申 5:12-15 格後 4:6-11	列上 8:41-43 迦 1:1-2,6-10
常年期第十主日	歐 6:3-6 羅 4:18-25	創 3:9-15 格後 4:13-5:1	列上 17:17-24 迦 1:11-19
常年期十一主日	出 19:2-6a 羅 5:6-11	則 17:22-24 格後 5:6-10	撒下 12:7-10,13 迦 2:16,19-21
常年期十二主日	耶 20:10-13 羅 5:12-15	約 38:1,8-11 格後 5:14-17	匝 12:10-11 迦 3:26-29
常年期十三主日	列下 4:8-11,14-16a 羅 6:3-4,8-11	智 1:13-15, 2:23-24 格後 8:7,9,13-15	列上 19:16b,19-21 迦 5:1,13-18
常年期十四主日	匝 9:9-10 羅 8:9,11-13	則 2:2-5 格後 12:7-10	依 66:10-14 迦 6:14-18
常年期十五主日	依 55:10-11 羅 8:18;23	亞 7:12-15 弗 1:3-14	申 30:10-14 哥 1:15-20
常年期十六主日	智 12:13,16-19 羅 8:26-27	耶 23:1-6 弗 2:13-18	創 18:1-10a 哥 1:24-28
常年期十七主日	列上 3:5,7-12 羅 8:28-30	列下 4:42-44 弗 4:1-6	創 18:20-32 哥 2:12-14
常年期十八主日	依 55:1-3 羅 8:35,37-39	出 16:2-4,12-15 弗 4:17,20-24	訓 1:2;2:21-23 哥 3:1-5,9-11



神思第 125 期

常年期十九主日	列上 19:9a,11-13 羅 9:1-5	列上 19:4-8 弗 4:30-5:2	智 18:6-9 希 11:1-2,8-19
常年期二十主日	依 56:1,6-7 羅 11:13-15,29-32	箴 9:1-6 弗 5:15-20	耶 38:4-6,8-10 希 12:1-4
常年期廿一主日	依 22:19-23 羅 11:33-36	蘇 24:1-2a,15-17, 18b 弗 5:21-32	依 66:18-21 希 12:5-7,11-13
常年期廿二主日	耶 20:7-9 羅 12:1-2	申 4:1-2,6-8 雅 1:17-18,21b-22,27	德 3:19-21,30-31 希 12:18-19,22-24a
常年期廿三主日	則 33:7-9 羅 13:8-10	依 35:4-7a 雅 2:1-5	智 9:13-19 費 1:9-10,12-17
常年期廿四主日	德 27:33-28:9 羅 14:7-9	依 50:5-9a 雅 2:14-18	出 32:7-11,13-14 弟前 1:12-17
常年期廿五主日	依 55:6-9 斐 1:20c-24,27a	智 2:12,17-20 雅 3:16-4:3	亞 8:4-7 弟前 2:1-8
常年期廿六主日	則 18:25-28 斐 2:1-11	戶 11:25-29 雅 5:1-6	亞 6:1a,4-7 弟前 6:11-16
常年期廿七主日	依 5:1-7 斐 4:6-9	創 2:18-24 希 2:9-11	哈 1:2-3;2:2-4 弟後 1:6-8,13-14
常年期廿八主日	依 25:6-10a 斐 4:12-14,19-20	智 7:7-11 希 4:12-13	列下 5:14-17 弟後 2:8-13
常年期廿九主日	依 45:1,4-6 得前 1:1-5a	依 53:10-11 希 4:14-16	出 17:8:13 弟後 3:14-4:2
常年期三十主日	出 22:20-26 得前 1:5c-10	耶 31:7-9 希 5:1-6	德 35:12-14,16-18 弟後 4:6-8,16-18
常年期卅一主日	拉 1:14b-2:2b	申 6:2-6	智 11:22-12:2

宣講原則與內容

	得前 2:7b-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常年期卅二主日	智 6:12-16 得前 4:13-18	列上 17:10-16 希 9:24-28	加下 7:1-2,9-14 得後 2:16-3:5
常年期卅三主日	箴 31:10-13,19- 20,30-31 得前 5:1-6	達 12:1-3 希 10:11-14,18	拉 3:19-20a 得後 3:7-12
基督君王節	則 34:11-12,15-17 格前 15:20- 26a,28	達 7:13-14 默 1:5-8	撒下 5:1-3 哥 1:12-20

### 3.3 · 三個禮儀年採用聖經的分佈

舊約	甲年	乙年	丙年
創世紀(創)	5	9	7 (21)
出谷紀(出)	7	6	6 (19)
肋未紀(肋)	1	1	(2)
戶籍紀(戶)		1	(1)
申命紀(申)	2	5	2 (9)
若蘇厄書(蘇)		1	1 (2)
民長紀(民)			
盧德傳(盧)			
撒慕爾紀上(撒上)	1	1	2 (4)
撒慕爾紀下(撒下)		1	2 (3)
列王紀上(列上)	2	2	4 (8)
列王紀下(列下)	1	1	1 (3)
編年紀上(編上)			
編年紀下(編下)		1	(1)

厄斯德拉上(厄上)			
厄斯德拉下(厄下)			1 (1)
多俾亞傳(多)			
友弟德傳(友)			
艾斯德爾傳(艾)			
瑪加伯上(加上)			
瑪加伯下(加下)			1 (1)
約伯傳(約)		2	(2)
聖詠集(詠)			
箴言(箴)	1	1	1 (3)
訓道篇(訓)			1 (1)
雅歌(歌)			
智慧篇(智)	2	4	3 (9)
德訓篇(德)	4	1	4 (9)
依撒意亞(依)	28	18	16 (62)
耶肋米亞(耶)	2	3	4 (9)
哀歌(哀)			
巴路克(巴)	1	1	2 (4)
厄則克耳(則)	5	3	1 (9)
達尼爾(達)		2	(2)
歐瑟亞(歐)	2	1	(3)
岳厄爾(岳)			
亞毛斯(亞)		1	2 (3)
亞北底亞(北)			
約納(納)		1	(1)
米該亞(米)			1 (1)

宣講原則與內容

納鴻(鴻)			
哈巴谷(哈)			1 (1)
索福尼亞(索)	1		1 (2)
哈蓋(蓋)			
匝加利亞(匝)	1		1 (2)
瑪拉基亞(拉)	1		1 (2)
新約			
宗徒大事錄(宗)	11	10	10 (31)
羅馬書(羅)	24	5	5 (34)
格林多前書(格前)	9	7	8 (24)
格林多後書(格後)	1	9	1 (11)
迦拉達書(迦)		1	7 (8)
厄弗所書(弗)	4	10	2 (16)
斐理伯書(斐)	5	1	5 (11)
哥羅森書(哥)	2	1	5 (8)
得撒洛尼前書	5	1	1 (7)
得撒洛尼後書			3 (3)
弟茂德前書(弟前)			4 (4)
弟茂德後書(弟後)	1		4 (5)
弟鐸書(鐸)	2	2	3 (7)
費肋孟書(費)			1 (1)
希伯來書(希)	2	11	8 (21)
雅各伯書(雅)	2	5	(7)
伯多祿前書(伯前)	6	1	(7)
伯多祿後書(伯後)		1	(1)
若望一書(若一)		7	1 (8)

若望二書(若二)			
若望三書(若三)			
猶達書(猶)			
默示錄(默)	7	2	7 (16)

從讀經的分佈，我們可以看到舊約選用最多的是依撒意亞先知書（62 次），其次是創世紀（21）與出谷紀（19）。當然答唱詠時常選聖詠，因為那是祈禱文；連耶穌的架上七言，也有兩言取自聖詠，即「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 23:46），取自聖詠 31:6；另一言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谷 15:34）取自聖詠 22:2。教會選擇依撒意亞先知的緣因，大概因為耶穌從受苦僕人之歌取得最大的靈感，最後選擇苦難去完成祂的使命。苦難最能表示愛，苦難有救贖的意義，因而耶穌要求門徒走同樣的路：「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谷 8:34）。至於創世紀與出谷紀是梅瑟五書最重要的兩本，講述天主的創世史與救恩史，以色列人之所以成為特選的民族，與天主訂立盟約，以聖潔生活回應天主的召叫，都出自這兩本書。講道時不要忘記創造與救贖兩大主題。

### 3.4 · 保祿書信與宣講

福音之外的新約，都是想表達天主救贖的高峰：「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他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 1:1-2）。所用的讀經，主要圍繞著這重心。用得最多的，是保祿的書信，其次是宗徒大事錄（31）及希伯來書（21）。保祿的書信則以羅馬書

(34) 最多，其次是格林多人前書 (24)、厄弗所書 (16)、格林多人後書 (11)、斐理伯書 (11)、迦拉達書 (8)、哥羅森書 (8)。由此可見，保祿書信影響之大，尤其是他的三大書信 (羅馬、格前、格後)。講道者必須深深領悟保祿的神學，例如因信成義的道理，並且知道他的倫理教訓是建在他的信理上，即建築在對基督的信仰上。

除了耶穌外，聖保祿是新約最佳的宣講者。他有法利塞人的背景，受過嚴格的法律培育，是宗徒中最具知識份子風格的人。他把這種知識，融合在對基督的信仰，更發揮在他福音的宣講上。他的宣講，圍繞著基督論、聖神論、末世論、聖事論上。知道他的神學背景，有助講道者發揮他的道理。

他的基督論，即基督死亡復活的恩寵，把他從法律、罪惡、死亡中釋放出來：「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已無罪可定，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已使我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 (羅 8:1-2) 不但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有救贖的力量，連祂的「降生成人」 (incarnation) 同樣有拯救的能力：「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 (迦 4:4-5) 這些都是保祿基督論的重點。

聖保祿的聖神論，必然與他的基督論連在一起。聖保祿宣講說：「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 (羅 10:9) 承認「耶穌為主」，正是聖神的工作，因為「除非聖神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的」 (格前 12:3)。聖神是「天主的聖神」，也是「基督的聖神」 (羅 8:9)，聖神使我們稱天主「阿爸，父呀！」，並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子女」，是「基督的同承繼者」 (羅 5:15-

17)。既然稱呼「耶穌為主」是聖神的工作，講道者常要呼求聖神幫助他。他只是努力去準備，與聖神合作，但成果是聖神的。不光是基督徒的身份，連基督徒的生活，也是由聖神的德能完成的。人若隨從聖神，在生活上產生的效果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迦 5:22-23）。講道者讓聽眾知道，聖神的效果，是所有基督徒勉力追求的；但聖神的神恩，卻因人而異，不但是為人的好處，也是為建樹教會。任何分裂教會，破壞共融的事，都違反聖神的意思。講道者常要謹記教會共融的重要，講道台不是批評教會不是的地方。宗 15 記載的宗徒會議，保祿宗徒願意為了教會共融而暫時擱置他堅持的真理（外邦基督徒不需守舊約法律）。保祿的聖神論讓我們看到聖神如何影響我們：祂賜給人特別的神恩，既建立自己，同時建立教會；祂也給人恩寵，使人向各種德行邁進。

與基督論和聖神論相連的是保祿的聖事論，他看出聖事與倫理間的密切關係，尤其是聖洗與聖體兩件聖事。「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 6:3-4）新生活就是不再作罪惡的奴隸，把自己奉獻給天主而行聖善的事：「不要把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作不義的武器；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將你們的肢體獻於天主，當作正義的武器。」（羅 6:12-13）洗禮使人從罪惡中釋放出來（free from sin），自由地順服基督（free for Christ），按祂的心意過聖善的生活。

除了聖洗聖事外，聖保祿也看到聖體聖事與倫理生活的關係。聖洗聖事一生只得一次，但聖體聖事從早期教會到如今都是時常舉行：「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著歡

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宗 2:46）聖保祿從聖體聖事帶出團結共融，分享所有的團體生活。聖體聖事使人與基督結合，也彼此合為一體：「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的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 10:16-17）保祿從聖體聖事中，帶出與人分享所有的訊息：「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

（格前 10:16）兩處所用「結合」一詞 *koinonia*，保祿用同一詞彙去表示基督徒之間財物的分享：「馬其頓和阿哈雅人，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羅 15:26）「款項」原文就是 *koinonia*。從保祿的聖事論，我們看到領受聖體聖事，是與自己的倫理生活息息相關；彼此既結合於同一基督的身體內，自然不能對有需要的兄弟漠不關心，否則就是不相稱地領受基督的體血。講道者不難從聖事連到生活，像保祿一樣，把倫理建在對基督的信仰上。

保祿的末世論離不開他的基督論，基督的死亡復活與再來，影響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因為基督已復活了，「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格前 15:22）。基督的復活給予人生命一個終極的答案：死亡不是一切的終結，而是永生的開始。不但死亡被基督徹底征服，連所有罪債也一筆勾銷，所有以魔鬼為首的反對勢力，都被基督拿去示眾：「天主卻使你們與基督一同生活，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塗抹了那相反我們，告發我們對誠命負債的債券，把它從中除去，將它釘在十字架上；解除了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把他們公然示眾，仗賴十字架，帶著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哥 2:13-15）因為基督死亡復活強大的拯救能力，保祿對



末世非常樂觀：「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在一起，這實在是最好沒有了。」（斐 1:20-21,23）無懼生死實在是很大的解脫。為保祿，若是生，可以為基督傳福音；若是死，可與基督永遠在一起，正是他夢寐以求的事。講道者應從保祿的末世觀，為聽眾感受到這份喜訊。不當的理解末世論，令人不思進取，甚麼也不想作；或者心存恐懼，生活在「下等痛悔」的心態中。正當地了解末世論，能產生動機與動力：「我們還勸勉你們：要勸戒閑蕩的，寬慰怯懦的，扶持軟弱的，容忍一切人！……應常歡樂，不斷祈禱，事事感謝；這就是天主在基督內對你們所有的旨意。」（得前 5:14-18）正確明白末世論，使人認識現世事物的暫時性，不會太執著；不論在甚麼環境中，都能信靠主的力量去面對：「我已學會了，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我也知道受窮，也知道享受；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或飽飫、或飢餓、或富裕、或貧乏，我都得了祕訣。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斐 4:11-13）末世論使保祿從基督身上得到內心的自由，不再牽掛甚麼，反正世上的事，連婚姻在內，都只有暫時性，唯有與基督在一起，才有永恆的價值。

保祿在他的基督論、聖神論、聖事論、末世論的基礎上建立他的倫理觀。他的倫理觀因為記載在新約裡，成為啟示的倫理（revealed morality）；但這啟示的倫理是建立在啟示的事實上（revealed reality）。耶穌的來臨主要不是教人如何過倫理生活，在祂以前的中外賢士，早以有很精彩的理論。祂來是宣講天國的福音，保祿也是一樣，他關心的是傳揚福音，使人接受死而復活的耶穌為主，成為「新人」，有「在基督內」的新生活。講道者

常要把「啟示的事實」放在心裡，然後才關注「啟示的倫理」，不應捨本逐末。

聖保祿是個出色的宣講者，他的宣講出自他的皈依經驗，向人說出基督為他所做的一切，基督的聖神如何從法律、罪惡、死亡中釋放出來。他特別注意基督信仰如何給予他新的身份，如何整體地影響他的理性判斷、意志動機、愛的感通。在這些基礎上，保祿才講他的性與婚姻倫理（基督的肢體，聖神的宮殿）、家庭倫理（夫妻、子女、主僕的關係）、物質財富觀（分享所有）。他關心的是福音的宣講，而非社會或政治的改革，可能他認為改變社會或政治的制度能引起很多的爭議，會為福音帶來很大的阻力。同樣，今天在講道時，太集中在社會或政治的立場，能引起不必要的分化，破壞教會的共融。宣講者要聽眾意識到自己是福音改造的新人，有能力分辨天主的旨意：「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甚麼是天主的旨意，甚麼是善事，甚麼是悅樂天主的事，甚麼是成全的事。」（羅 12:2）聖保祿只為教會內的兄弟姊妹祈禱，他們自會分辨甚麼是為他們是更好的事：「我所祈求的是：願你們的愛德日漸增長，滿渥真知識和各種識見，使你們能辨別卓絕之事。」（斐 1:9-10）

#### 4 · 小結

上面提及的宣講原則與內容，特別是四福音和保祿書信的認識是屬於宣講的遠準備，近準備是針對下一個主日的讀經。關於這點，《講道指南》、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及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都有貼切的指示。每個講道者在近準備時應以「誦讀經文」（lectio）開始，繼而「默想」經

文（*meditatio*），然後「祈禱」（*oratio*），最後是「默觀」（*contemplatio*）去完成「聖言誦讀」（*lectio divina*）<sup>18</sup>。這幾個步驟不但幫助宣講者了解天主的聖言，默想聖言對他說甚麼，也對他的聽眾說甚麼，在祈禱的氛圍中，自己怎樣回應。可見聖言的得益者首先是講道者本人，然後再惠及其他人。默觀使人投入天主的奧秘中，不但能以天主的目光去判斷事物，更能在思、言、行為上，全按基督的心意去實行。《上主的話》宗座勸諭提醒人：「我們值得記住的是，『聖言誦讀』（*lectio divina*）的進程要到達行動（*action*）才算結束，它使信友奉獻自己為愛別人而生活<sup>19</sup>。」宣講的目的就是要人像耶穌瑪利亞若瑟一樣「聽天主的話而實行」，這也是山中聖訓的結論：「凡聽了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就好像一個聰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並不坍塌，因為基礎是建在磐石上。」（瑪 7:24-25）希望宣講者與聽眾同樣使聖言在自己身上實現：「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路 4:21）

---

18 《講道指南》27。

19 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Verbum Domini*）87。《講道指南》36。